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陳建榮

相 對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3年度橋小字第150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屏東縣竹田鄉之戶籍設立處為養魚蝦的工具存放間，目前抗告人沒有住屏東，是住在高雄市大樹區的住址。詎原裁定逕以其無管轄權為由，裁定將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。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項、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，即為廢止其住所。亦為民法第20條第1 項、第24條所明定。而按我國 民法關於住所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之意思及客觀上有居住之事實，始足認為住所，故住所不以登記為要件，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

01 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惟倘有客觀之事證足認其已久無居住
02 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
03 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（最高法
04 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4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05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（即被告）與訴外人莊蓓芬於民國111年10月3
06 日發生交通事故時，所填寫之現住地址為高雄市大樹區○○
07 路000號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
08 紀錄表可查（見原審卷第49頁），又相對人（即原告）因取
09 得代位權向抗告人求償，經兩造於112年1月18日簽立和解
10 書，而抗告人於簽立和解書時所填寫之聯絡地址亦為高雄市
11 大樹區○○路000號（見原審卷第27頁），堪認抗告人自111
12 年10月3日起迄今均以高雄市大樹區之處所為聯絡地址，而
13 有以該處所為住所之意。再參以原審寄送調解通知書及原裁
14 定至上開住址時，均有受僱人代為簽收，而屏東縣竹田鄉之
15 戶籍地址則均為寄存送達等情，亦有送達證書可佐（見原審
16 卷第75至77頁、第87至89頁），則自卷內諸多資料，均可明
17 確知悉高雄市大樹區之住址確為抗告人實際居住之住址，是
18 本件抗告人主張其已經不住在屏東，目前住在高雄市大樹區
19 等語，自為可採，本院簡易庭因抗告人之實際住所地位於高
20 雄市大樹區而有管轄權。原審認本件請求並無管轄權，應裁
21 定移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
22 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。

2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25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

26 法官 陳淑卿

27 法官 吳保任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31 書記官 楊惟文